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9/1/Add.1
1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

目 录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工作安排.....	1 - 41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4
(b) 通过议程.....	2 - 6	4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 41	5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2 - 49	12

* 本说明系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 为便于参考, 在说明全文中分别加上了提示性标题。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50 - 63	15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50 - 63	15
(b) 仇外心理	50 - 63	15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4 - 97	18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83	21
(b) 实现发展权	84 - 86	21
(c) 跨国公司问题	87 - 92	22
(d) 实现受教育, 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93 - 95	23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98 - 114	24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04 - 111	25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12 - 114	26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115 - 131	27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132 - 168	30
(a) 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	162 - 168	35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69 - 176	37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179 - 206	38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79 - 184	38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85 - 189	39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190 - 195	40
(d) 少年司法审判	196 - 198	41
(e) 监狱私营化	199 - 204	41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庭 的影响	205	42
10. 迁徙自由	207 - 226	43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 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208 - 216	43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17 - 226	44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227 - 231	46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232 - 248	47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241 - 274	48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241 - 243	48
(二)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以及非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244 - 248	49
(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249 - 262	50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249 - 254	50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255 - 262	52
(c) 人权与残疾.....	263 - 268	52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269 - 274	53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269 - 272	53
(二) 任意剥夺国籍.....	273 - 274	53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 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5 - 284	54
14. 结束项目.....	285 - 290	56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85 - 287	56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88 - 289	56
(c)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90	57
<u>附 件</u>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58

项目 1 工作安排

分项目(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分项目(b)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1999/1 号文件。

3. 自 1985 年起，小组委员会针对每两年一次审议某些议程项目一事作了若干决定(见第 1985/34 号和第 1989/1 号决议)。

4. 由于这些决定，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下列项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e)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讨论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每年在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6.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26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86 号决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可在议程的所有项目下加以审议。

分项目(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工作安排

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4/103 号决定中决定, 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以及今后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世界上各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8. 小组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 每届会议均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 以协助它每年审查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104 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不妨考虑在本届会议上设立这一工作组。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8 号决议中决定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 任期三年, 由五位委员组成, 以审查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的活动(另见下文第 90-91 段)。

10. 在审议工作安排时, 小组委员会不妨参照其第 1992/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 特别是准则 13(会议安排)、14(发言顺序)、15(发言者名单)和 16(发言时间), 以及参照关于进行新研究的标准的第 1997/112 号决定。(另见下文第 12 至 16 和 23 段)

工作方法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2 号、第 1986/35 号和第 1991/32 号决议; 委员会第 1983/21 号、第 1983/22 号、第 1984/60 号、第 1985/28 号、第 1986/37 号、第 1986/38 号、第 1987/35 号、第 1988/43 号、第 1989/36 号、第 1990/64 号、第 1991/56 号、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第 1996/25 号、第 1997/22 号和第 1998/28 号和第 1999/81 号决议和第 1986/102 号、第 1994/103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83/21 号、第 1984/37 号、第 1985/24 号、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0/101 号、第 1991/117 号、第 1994/117 号、第 1995/112 号、第 1995/113 号、第 1995/114 号、第 1995/115 号、第 1996/112 号、第 1996/113 号、第 1996/114 号、第 1996/115 号、第 1997/112 号和第 1997/113 号决定, 都对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一般和具体的指示和建议。委员会第 1991/56 号、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和第 1996/25

号、第 1997/22 号和第 1998/28 号和第 1999/81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E/CN.4/1992/46)、第四十九届会议(E/CN.4/1993/60)、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4/70)、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1995/83)、第五十二届会议(E/CN.4/1996/81)、第五十三届会议(E/CN.4/1997/79)、第五十四届会议(E/CN.4/1998/88) 和第五十五届会议(E/CN.4/1999/84) 提出了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8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决定将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2/66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的文件附在该决议之后。

13.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117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包括其中所载应予严格遵守的建议。

14. 经小组委员会批准的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关于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项目 6(现列为项目 2)的建议如下：

“ 1. 发言时间

“(a) 作为补充第 16 条准则的一项准则，对所有观察员而言，将根据发言名单截止之前登记发言的人数，通过将时间公平地分配给各观察员来确定议程项目 6 下的最长发言时间。截止时间应定于开始就议程项目 6 辩论的前一天晚上 18 点。如果发言名单上的几名观察员后来同意发表联合发言，选出的发言人的时间可以延长。应拨出两次会议的时间供上述观察员发言。

“(b) 上文(a)分段下的规则也适用于希望就其国家的人权事态发展提供情况的政府观察员，条件是他们在上述发言名单截止之前已经登记发言。正常情况下，除其本国人权情况外，政府观察员应避免在议程项目 6 下谈及其他国家的人权情况。

“(c) 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不包括该观察员政府根据上文(b)分段所用的时间，答辩发言时间最长五分钟，除非对该国指控的数量和内容表明有理由分配更多的时间，这将由主席根据有关观察员的请求来决定。正常情况下，应在上文(a)分段提及的发言名单上的人发言

之后行使答辩权，但在例外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行使。

“2.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议程项目 6 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即第 1 段(a)分段所述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正常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最后发言，有一项谅解，政府观察员也可针对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1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5/112 号决定中，在试验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下列规则：

- (a) 所有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只应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作出；
- (b) 项目 6(现为项目 2)下对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交的谴责和具体指控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重新提交。

16.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113 号决定中，决定继续采用在会议开始时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议程项目的做法，即在议程通过后的次日开始审议。

17. 在第 1996/114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编制一套对其充分适用的议事规则汇编的必要性和好处，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其中将包括：(a) 可对小组委员会程序适用的现有准则、决定和其他文书的汇编；和 (b) 需要小组委员会解决的程序问题清单。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3)。

1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08 号决定中请波多野先生考虑已收到的评论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就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主席关于提高小组委员会效率的说明(E/CN.4/Sub.2/1998/38 号文件)，进一步修订他的工作文件，以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优先以不公开会议审议新修订的工作文件，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其审查。

1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波多野先生编写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2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3 号决定中，决定今后不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

决议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人权委员会依照处理侵犯人权的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通过决议或决定。

2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人权委员会依据公开程序正在审议的人权情况清单(E/CN.4/Sub.2/1999/3)。

22. 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1994/103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提出其建议，但须尽量酌情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准则(第1992/8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有需要改进其审议程序，以避免使其议程充斥过多未经充分讨论的材料，确定其工作优先次序，尤其是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审议人权领域新的事态发展。

2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1999/8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该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为之提供：

- (a) 由其成员在其职权下进行的独立的专家研究报告；
- (b) 以这些研究报告为依据并对之充分审议后提出的建议；
- (c) 应委员会请求提出的研究报告、研究及专家建议。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采取步骤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调整的议程，并请小组委员会加强其改进工作方针的努力，除其他外，应：

- (a) 为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拟订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未来工作的优先事项；
- (b) 确定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时间范围，并确定一个目标日期，即不迟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方法；
- (c) 提出如何进一步加强其成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水平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请该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其工作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叠，还请它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应：

- (a)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b) 特别注意研究的选择，集中注意现有标准的贯彻落实以何种方式、在什么地方可以得到改进；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 (d) 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状况，尽最大努力限制关

于设立新的工作组的请求；

- (e) 促进非政府组织提高其参与的效率和效能；
- (f) 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成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在送交人权委员会之前加以充分审议；
- (g) 按照职权严格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中用足够时间讨论其工作方法。它授权小组委员会安排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四个星期)时应举行不多于三十次的公开会议，并决定小组委员会应举行不公开会议审议该决议的贯彻落实以及其他适宜的问题。

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审议工作方法问题的结果。

人权委员会请其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就人权委员会内就此项目进行的辩论向小组委员会发表讲话。

最后，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

2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为了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在就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6 (第 1990/105 号决定) 和关于人权来文的议程项目 9 (第 1990/111 号决定)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需时间内，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

25. 在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0/4 号决议，其中它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补充下列脚注：

“有一项理解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用秘密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指称国家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

2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1991/81 号决议中建议理事会对议事规则第 59 条作如下解释：有一项理解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以采用秘密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指称国家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只要小组委员会经其出席和投票委员的大多数如此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第一届常会第 1991/32 号决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2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105 号决定中决定,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2 号决议, 当被要求对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6(现为项目 2)下的决议、决定和任何实质性提案进行表决时,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2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4/110 号、第 1995/106 号、第 1996/105 号、第 1997/106 号和 1998/102 号决定中决定, 随时应要求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 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系的程序性提案,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

29. 人权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其中载有来自所有来源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第 2 段)。人权委员会又请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任何它有理由认为在任何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上出现的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第 6 段)。

30.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 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保密程序或自理事会该决议通过以来实行的其他程序的情况下, 继续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的各种可能性(第 1988/104 号决定)。

3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89/104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由五位委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 就为了使小组委员会能更好地履行其处理议程项目 6(现为项目 2)下讨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职责而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编写一份概述和分析, 同时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职责和义务。

3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90/125 号决定中注意到按照其第 1989/104 号决定(E/CN.4/Sub.2/1990/14)设立的工作组报告, 并决定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3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1/10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会议工作组, 处理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1/117 号决定中决

定在 1992 年例外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其任务为就小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及其议程拟定建议，特别是关于处理侵犯人权事件的方法和方式。

3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调查和审查结果(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和第 1996/25 号决议)。

35.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Sub.2/1992/3)中建议小组委员会将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题为“就小组委员会审议侵犯人权活动的方法问题提出的建议草案”(E/CN.4/Sub.2/1992/3/Add.1)转交会期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组由于受其职权范围的限制，未能予以审议。

36.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 1993/4 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设立的会期工作组通过了一些关于小组委员会就关于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6 采用的工作方法的建议(E/CN.4/Sub.2/1994/3,附件)。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117 号决议中批准了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应严格遵守这些建议(见上文第 13 和 14 段)。

37. 小组委员会还在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与审议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方法有关的其他决定(见上文第 16 和 20 段)。

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的问题

3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104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研究如何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包括最终取消该程序的问题，并请秘书处拟出一份与这问题有关的工作文件以供该届会议审议，并就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10 段的解释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39.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17)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全文(E/CN.4/Sub.2/1994/17/Add.1)。

标准制订活动

40. 关于标准制订活动，小组委员会将回顾委员会第 1987/2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在从事制订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时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准则。在这项决议中，大会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并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时考虑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 (c) 相当精确足以产生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 (d) 适当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行方法，包括报告制度；
-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文 件

41. 关于文件，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 1986/31 号决议中建议通过的第 1986/33 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请小组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文件限制的准则，确保负责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作到言简意赅，报告和研究报告尽量不超过 32 页。理事会还决定，今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只有由委员会随后并由理事会研究所涉经费问题后作出明确决定，方可印行。在这方面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有关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3 号和第 1982/50 号决议)。

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2. 人权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根据所有可得资料，编写一份载有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资料的报告，供委员会使用。第 3 段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和便利以完成其任务。在第 6 段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有充分理由认为已经表明在任何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侵犯的任何情况，特别包

括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上的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的政策。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关于每年审议这一项目的决定，并同意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中关于向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的协助请求。理事会授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查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 F(XXVIII)号决议列举的来文中所载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并批准委员会彻底研究已经出现人权不断遭到侵犯的各种情况。(另见上文第20至21和29至37段)。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4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1998/1号决议中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如人权委员会不能就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1998/2号决议中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如人权委员会不能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则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4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1998/3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列于本决议附件中的人士的安全进行调查，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报调查结果。小组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抓紧在所有国家人权捍卫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47.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9/4)。

墨西哥的情况发展

4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1998/3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为防患于未然，请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墨西哥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并决定，如果

委员会未能这样做，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继续审议该国的人权情况。

49.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小组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决 议

53/14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5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5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5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6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6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6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6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64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53/16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决 议

1999/1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999/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1999/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1999/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1999/2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 定

1999/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	-------------

项目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50. 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小组委员会作用的项目，自 197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就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年的议程上包括一个项目关涉到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5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0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问题。

扶植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5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8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博叙伊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扶植行动的概念的工作文件，以便使小组委员会能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就该问题的研

究是否可行采取决定。

5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博叙伊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5 号决议中决定, 鉴于该问题需要认真全面的调查, 任命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其任务是就扶植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5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 1999/107 号决定中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就扶植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开展研究, 如第 1998/5 号决议所述, 其中将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所作各项建议, 以便进一步明确该研究的重点和方法。

55. 在本届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就此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99/5)。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5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 1998/6 号决议中决定请皮涅伊罗先生就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编写一份文件, 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它还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世界会议问题。

5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就此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99/6)。

非公民的权利

5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03 号决定中, 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E/CN.4/Sub.2/1997/31, 附件), 决定委托魏斯布罗特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在题为“全面审查与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 使它能够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针对就该专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5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魏斯布罗特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

6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04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就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益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这一主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作为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贡献，并在必要时探讨就该问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

6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62.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78 号决议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第四节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如何使联合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项方案所涉活动和机制更加富有成效(第 62 段)。

63.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不妨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各项决议和决定：

大 会

决 议

- 53/13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53/13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 53/13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 53/13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决 议

- 1999/44 移民的人权

- 1999/4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9/7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1988/33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研究有关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在 1989 年至 1992 年期间，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四份报告：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两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 和 E/CN.4/Sub.2/1991/17)；和一份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2/29 号决议中赞同最后报告第 202 至 246 段中所载的建议。

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65. 小组委员会在 1997/18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问题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并确定继续审议促进实现这项权利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

6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已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小组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决定任命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就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展开一项研究，兼顾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便确定如何最有效地加强该一领域的活动。

6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8 号决定中对吉塞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表示赞赏，指出个人享受饮用水和卫生服务问题仍然不够明确，因此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考虑编写一份关于促进实现这一权利的研究。

强迫迁离

6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1/12 号决议中决定审查强迫迁离问题，因为它是对人权严重而持续的侵犯，使大量人民受害。

69. 遵照委员会第 1993/77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2/14、1993/41、1994/39 和 1995/25 号决议所载请求,秘书长编写了有关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以及有关国际事件指导方针和强迫迁离的报告(E/CN.4/Sub.2/1995/13 和 E/CN.4/Sub.2/1996/11)。

70. 按小组委员会建议(第 1995/25 号决议),经人权委员会赞同(第 1996/104 号决定)和经社理事会核准(第 1996/20 号决定),1997 年 6 月 11 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有关强迫迁离行动的专家讨论会。该讨论会通过了关于发展基础上流离失所问题的全面人权指导方针(E/CN.4/Sub.2/1997/7 附件)。

7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9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人权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

7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2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玛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协定和做法可以如何更好地反映人权准则和标准的首要地位,并更好地通报这些政策、协定和做法,并说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可以如何在这些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小组委员会请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和乌达加玛女士在该文件中从人权角度分析投资问题多边协定的案文,并考虑如何确保今后关于该协定或类似协定或措施的谈判在人权框架范围内进行。

7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和乌达加玛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1)。

人权与收入分配

7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第 1993/4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承担就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编写一份预备文件,同时要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事项。

7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艾德先生编写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4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

7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26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荷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有关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4)，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107 号决定中注意到它没有足够时间全面讨论特别报告员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关系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决定本戈亚先生介绍其最后报告的时间应顺延至第五十届会议，并请他编写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增订文件，以补充其报告。

7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和补充文件(E/CN.4/Sub.2/1998/8)。小组委员会第 1998/14 号决议欢迎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最后报告，以及其题为“贫困、收入分配和全球化：对人权的挑战”的增编，并赞同该最后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在小组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7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53 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就工作方法正在进行的讨论进一步审查设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称为社会论坛，每逢年会召开，其目标为：

- (a) 交流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信息及其与全球化进程的关系；
- (b) 就收入分配、妇女贫困化与人权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关系继续开展工作；
- (c) 就世界各地的贫困和赤贫状况继续开展工作；
- (d) 就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可能的指导方针；
- (e) 提出法律标准和动议，指导原则和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设立的不限人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审议。

食物权

8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08 号决定中决定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审查并更新他于 1987 年提交的关于食物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人权研究

报告汇编第 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IV.2)，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新研究报告。

8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艾德先生编写的最新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请艾德先生完成对关于食物权的报告的审读和修订，并将该经修订的研究报告的最后文本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8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艾德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修订文本(E/CN.4/Sub.2/1999/12)。

分项目(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83.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借 1978 年 9 月 15 日第 6(XXXI)号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了一个项目，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5/34 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9/1 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自第四十一届会议起一直没有就这个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分项目(b) 实现发展权

8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6/22 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一个分项目继续审议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便小组委员会委员能为人权委员会审议促进发展权的实现问题作出贡献。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为实现发展权促进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每年从人权与消灭贫穷十年的角度审查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8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05 号决定中回顾了题为“发展权宣言通过十周年”的第 1996/22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再一次将第 1996/22 号决议全文呈送秘书长。

8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9/30)。

分项目(c) 跨国公司问题

8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第 1994/3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

8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31 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根据其第 1994/37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 请秘书长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和标准, 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

8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39 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根据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4/Sub.2/1996/12), 并决定将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9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1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关系问题的背景文件,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9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8/6)。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 为期三年, 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由其五名成员组成, 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其职权如下:

-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 (b) 审查和收集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各种资料, 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所有文件;
- (c) 分析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与各项区域和国际商业协定, 特别是有关投资的多边协定的协调性;
- (d) 提出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建议和提议, 以便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其业务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受;
- (e) 每年制订一份各国和各跨国公司的名单, 并以美元列出其国民生产总

值和营业额;

- (f) 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享受具有或可能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 审议各国对跨国公司的活动施加规章限制的义务的范围。

92. 会期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将作为 E/CN.4/Sub.2/1999/9 号文件印发。

分项目(d) 实现教育、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93.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7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将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问题列入其议程。小组委员会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9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迈赫迪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10)。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11 号决议中请迈赫迪先生拟出一份关于受教育、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 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 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 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 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

9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迈赫迪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0)。

其他事项

96. 关于这一项目下的问题,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和题为《发展权利》的第 52/155 号决议。

97. 小组委员会不妨也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1999/21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1999/2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1999/24 获得粮食的权利
- 1999/2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1999/26 人权与赤贫
- 1999/5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社会论坛
- 1999/58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 1999/6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 1999/79 发展权

决 定

- 1999/104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项目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98. 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第三十七届会上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的分项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1 号决定中，决定从其议程中删去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的分项目，并插入题为“防止对妇女的歧视”的新项目。小组委员会随后在其第 1994/43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落实妇女的人权”。

9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主席随后任命了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第五十四

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95/42 ; E/CN.4/1996/53 及 Add.1 、 Add.1/Corr.1 和 Add.2 ; E/CN.4/1997/47 和 Add.1-4 ; E/CN.4/1998/54 和 Add.1 、 E/CN.4/1999/68 和 Add.1-4)。

10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26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0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9 号决议中, 要求在今后提交给它的研究报告中酌情列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讨论性别如何影响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 这些虐待的后果, 是否有并可以得到补救办法, 妇女所受的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 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中的任何差距, 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阿富汗妇女的情况

10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拥有的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资料, 并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0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9/13)。

分项目(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0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3/1 号决议中, 建议进行一项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研究。其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34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即由一个专家工作组进行这项研究。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

10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第 1988/34 号决议中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研究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后来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她的初步和最后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见 E/CN.4/Sub.2/1989/42 和 Add.1 及 E/CN.4/Sub.2/1991/6 号文件。

10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收到了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布基纳法索就此专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1/48)。

10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0 号决议中，注意到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1994/10 和 Corr.1)，通过了《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10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12 号决定中，赞同载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4/30 号决议的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0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人权委员会第 1997/108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

11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7/10 和 Add.1)和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8/11)。小组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中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以保证她能完成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的任务，同时使她能在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各级跟上最新事态发展。请特别报告员将她关于执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1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1999/14)。

分项目(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12.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的第 1987/26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四十一届及未来各届会议在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题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的分项目。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其未来各届会议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11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近报告。

其他事项

114.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大 会

- | | |
|--------|------------------------------------|
| 53/116 | 贩卖妇女和女童 |
| 53/117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
| 53/118 |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 |
| 53/119 |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 53/120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人权委员会

- | | |
|---------|----------------|
| 1999/40 | 贩卖妇女和女童 |
| 1999/41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 1999/42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15. 委员会在其 1967 年 3 月 21 日第 13(XXI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定期审议奴隶制的一切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116. 根据小组委员会提交(第 7(XXVI)号决议)并经委员会同意(1974 年 3 月 6 日第 5(XXX)号决定)的一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由其委员五人组成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开会审议在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领域的情况，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等。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 月 21 日第 11(XXVII)号决议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42

号决议中核准小组委员会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17. 工作组各届会议将审议它收到的关于废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各项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审议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领域的情况，并审议以前各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9/41 号决议中，决定今后各届会议在题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1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 1998/19 号决议中涉及以下问题：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第一部分)，防止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第二部分)，贪污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持续存在中的作用(第三部分)，出于性剥削目的滥用互联网(第四部分)，执行有关奴隶制问题的各项公约(第五部分)，家庭童工(第六部分)，童工——性别视角(第七部分)，债务质役和质役工(第八部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第九部分)和杂项问题(第十部分)。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密切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起草情况(第 11 段)，并进一步深入研究贪污现象的广度和严重性，以及贪污现象与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习俗之间的关系(第 30 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未来行动的设想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未来的届会审议它们的答复(第 59 段)；并决定在排定其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第 68 段)。

11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关于该工作组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17)。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12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2/74 号决议中通过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能；并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情况。

12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2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9/1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23. 联合国大会在第 46/1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其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大会还决定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并可连任。

12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20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有效完成它的任务；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12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9 号决定中请琳达·查维兹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查维兹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126.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107 号决定中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第 1995/14 号决议)，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12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 并请她根据她在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所载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2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12), 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查维兹女士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14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完成研究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2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麦克杜格尔女士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18 号决议中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由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广为散发。小组委员会请将麦克杜格尔女士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她就有关职权的最新事态发展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的报告。

13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105 号决定中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13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战争时期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行为的经增订的说明(E/CN.4/Sub.2/1996/16)。

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 以便:

-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 包括秘书长所要求的分析这种材料的资料, 并参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 最后两章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出售品编号 E.86.XIV.3), 将其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
- (b) 对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演变的情况予以特别注意, 同时要考虑世界各地土著居民在境况和愿望方面的异同。

133. 1999年以前,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举行了16届会议。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报告(E/CN.4/Sub.2/1982/33、E/CN.4/Sub.2/1983/22、E/CN.4/Sub.2/1984/20、E/CN.4/Sub.2/1985/22和Add.1、E/CN.4/Sub.2/1987/22和Add.1、E/CN.4/Sub.2/1988/24和Add.1至2、E/CN.4/Sub.2/1989/36、E/CN.4/Sub.2/1990/42、E/CN.4/Sub.2/1991/40和Rev.1、E/CN.4/Sub.2/1992/33、E/CN.4/Sub.2/1993/29和Add.1-2、E/CN.4/Sub.2/1994/30、E/CN.4/Sub.2/1995/24、E/CN.4/Sub.2/1996/21和Corr.1、E/CN.4/Sub.2/1997/14、E/CN.4/Sub.2/1998/16)。委员会也收到了这些报告。

13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1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35.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

136. 大会在第49/214号决议中决定在十年期间,每年8月9日庆祝土著人民国际日。大会在第50/157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十年活动方案。大会在第52/108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十年活动的协调员。

137. 大会在其第53/129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在整个十年中都可以审查和更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十年中期的1999年应审查这些活动的结果,以便确定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障碍的建议。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38.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7/17号决议中建议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对所有有关各方的当代意义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13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56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8/134号决定中批准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大纲,说明对土著居民和政府之间为了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而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效益进行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来源。

14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8/20 号决议中同意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大纲(E/CN.4/Sub.2/1998/24/Add.1, annex III)。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20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89/4 号决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1989/77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关于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授权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4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0/2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人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提出研究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E/CN.4/Sub.2/1991/33)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42.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2/110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该项研究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14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在第 1995/118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份进度报告。

144.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三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6/23)。在第 1996/118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审议。

14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110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他未能在该届提交最后报告之原因的解釋,敦促他适时提交最后报告以便由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予以讨论。

14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07 号决定中考虑到由于特别报告员提交最后报告为时已晚,土著人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届会期间只能对该最后报告进行有限度的讨论,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至迟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提交载有新内容的最后报告,以供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予以讨论。

14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48.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90/25 号决议中，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产所有权及控制权问题的文件。

149.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4)。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1/32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泽斯女士再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措施的研究报告。根据委员会第 1992/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56 号决定，任命了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

15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3/28)。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44 号决议中赞同该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请特别报告员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1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74 号决定中批准特别报告员更新和扩充其研究报告，并批准该研究报告的新标题：“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5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以及报告附件所载由特别报告员起草的拟议原则和准则。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4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根据从土著人民组织、各民族和社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编写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5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40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补充报告。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37 号决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7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组织了一次联合国各机构代表的技术会议。技术会议的报告作为 E/CN.4/Sub.2/1997/15 号文件散发。

154. 根据得到经社理事会第 1997/28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112 号决定，委托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组织不断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15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1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讨论会，研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的土著人士。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103 号决定中核可了这项请求。该讨论会定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56. 大会在其第 48/163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28 号决议中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该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157. 根据得到人权委员会核可(第 1995/30 号决议)的小组委员会建议(第 1994/50 号决议)，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办了关于能否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作为 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 号文件分发。

158. 根据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6/3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的建议，1997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

159.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20 号决议中注意到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8/11 和 Add.1-2)和大会第 52/108 号决议中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来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

16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83)。委员会在第 1999/52 号决议中决定重设该工作组并请它提出具体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完成工作组的任务。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61.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 C 号决议的建议, 委员会第 1985/29 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第 1985/38 号决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为土著居民工作组提供资金, 以便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该工作组的讨论。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决定该自愿基金也应用于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名额的会间工作组的讨论。大会第 53/130 号决议决定该自愿基金还应用于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按其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设会间工作组, 以进一步讨论和审议在联合国系统由成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该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一个五人组成的信托理事会协助下进行管理。理事会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分项目(a) 土著人民和他们与地区的关系

16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3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对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研究, 除其他外应提供: (a) 详细近况说明确保土著人民土地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在这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 和(b) 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目录。

16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114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 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16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泽斯女士编写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

16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工作文件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小组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土著居民和其他人士寄来的意见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 提交给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6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泽斯女士编写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8)。

其他事项

167.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84、E/CN.4/1997/102、E/CN.4/1998/106 和 Corr.1 以及 E/CN.4/1999/82)。设立这一工作组的唯一目的是，在审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后，拟订一份宣言草案。

168.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大会

- | | |
|--------|---------------|
| 53/129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 53/130 |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人权委员会

决议

- | | |
|---------|--|
| 1999/50 |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讨论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 |
| 1999/51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 1999/52 | 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

决定

- | | |
|----------|---------------|
| 1999/106 | 关于土著居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
|----------|---------------|

项目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69. 小组委员会四十一届会议在第 1989/44 号决议中审议了帕利女士编写的

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43)，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再编写一份关于各国在保护少数人问题方面的经验报告，并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70. 大会在其第 47/135 号决议中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各个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该《宣言》。

17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艾德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 和 Add.1-4)，在其第 1993/43 号决议中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列有关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方案的建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 和 Corr.1)。

172. 按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在第 1995/24 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委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73.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 1999 年以前共举行了四届会议，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的报告(E/CN.4/Sub.2/1996/2 、 E/CN.4/Sub.2/1996/28 、 E/CN.4/Sub.2/1997/18 和 E/CN.4/Sub.2/1998/18)。这些报告也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

174. 人权委员会按小组委员会第 1997/23 号决议的建议在其第 1998/19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它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7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21)。这届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举行。

176.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9/48 号决议。

项目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17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1981 年)和随后各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被拘留者的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178.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110 号决定中满意地注意到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8/19)，决定赞同该工作组的以下决定：(a) 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修订稿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b) 请吉塞先生继续为工作组编写关于死刑演变的年度报告；(c) 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年度更新报告，其中考虑到汉普森女士就此问题编写的说明以及其他任何有关资料；(d) 萨姆迪奥先生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工作文件，说明是否可以开展题为“改进司法文书并提高其效率以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及其在国际一级的作用”的研究。

分项目(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79.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凯蒂奥女士编写的关于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对人权影响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2/15)。

180. 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第 1983/30 号和 1984/2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5/37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完成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中提到的工作，以便：(a) 编制并每年更新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b)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特别报告，载述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定以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可靠情况。

181.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解释性文件(E/CN.4/Sub.2/1985/19)及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份报告以及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包括这些报告的修订和更新文本(E/CN.4/1987/19/Rev.1 和 Add.1-2、E/CN.4/Sub.2/1988/18/Rev.1、E/CN.4/Sub.2/1989/30/Rev.2、E/CN.4/Sub.2/1991/28/Rev.1、E/CN.4/Sub.2/1992/23/Rev.1、E/CN.4/Sub.2/1993/23/Rev.1、E/CN.4/Sub.2/1994/23 和 Corr.1 及 Add.1、E/CN.4/Sub.2/1995/20 和 Corr.1 和 Add.1、E/CN.4/Sub.2/1996/19 和 Corr.1 及 Add.1、E/CN.4/Sub.2/1997/19 和 Add.1)。

182. 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62 号决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拟订紧急状态立法准则草案，载于其第四份年度报告(E/CN.4/Sub.2/1991/28/Rev.1)附件一。

18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并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

18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9/31)。

分项目(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8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9/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修订关于未满 18 岁儿童同成年犯人被关押在一起的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7/30)。此外，它还决定委托玛丽亚·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编写一份报告，特别要注意少年同成年犯人分开关禁、审判前的拘留、尽可能少将青少年关禁、关禁的目的等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0/25 和 Add.1-2 和 E/CN.4/Sub.2/1990/26 和 Add.1-2)。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Sub.2/1991/24)，以及载有保卫儿童国际所作一份研究的说明(E/CN.4/Sub.2/1991/50)。

18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20)和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20/Add.1)，其中提议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187. 199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会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E/CN.4/

1995/100)。小组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95/30)。

18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街头儿童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情况”的第 1997/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可否任命街头儿童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89. 在这一分项目方面，小组委员会不妨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9/80 号决议的第七部分(保护在街头工作和/或生活的儿童)和第八部分(改善和保护被指称或被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权利)。

分项目(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19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0 和 Corr.1)。

191. 小组委员会第 1993/30 号、1994/28 号和 1995/22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编写题为“确认依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19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103 号和 1995/111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105 号决定中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围绕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并意识到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决定推迟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的决定，以便能够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内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9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6 号决定中认为如将事关这一问题的文件予以扩充，必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而且不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抵触，因此决定请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一份扩大的工作文件，题为“确认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

19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9)。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16 号决定中决定请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继续审议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扩大工作文件，并且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递交这份工作文件，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能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

19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0 号决定中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均已处理将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认定为一种国际罪行问题，决定注意司法审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决定，从议程中删除题为“确认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的项目，以避免同其他机构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分项目(d) 少年司法审判

19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25 号决议中决定请露西·关梅西亚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少年司法审判问题的详细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7.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委员选举中，关梅西亚女士没有重新当选。

19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0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司法审判问题工作组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采取的决定，从议程中删去题为“少年司法审判”的项目，以便避免同其他机构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分项目(e) 监狱私营化

19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989/110 号决定中，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拟订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要对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的最佳办法提出建议。

20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分别收到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秘书长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2/21)和帕利女士编写的一份提纲(E/CN.4/Sub.2/1993/21)。小组委员会第 1993/109 号决定请人权委员会授权任命一名小组委员会委员进行一项特别研究工作。

201. 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新研究项目及 Related 活动、包括上述研究工作的决定。委员会还认为就这些研究项目及 Related 活动作出任何决定都是不必要或为时过早的，并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其建议。

20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未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20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26 号决议中决定请上级机构授权任命阿里·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便深入研究有关监狱私营化的所有问题，包括遵守和执行有关国家现行法律的义务问题和管理私营监狱的企业及其雇员的任何民事责任问题，应该及时完成这项研究，以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20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32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位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分项目(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205.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0 年 3 月 11 日的第 26(XXXVI)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严格遵守下列原则：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与某嫌疑犯、被告或判决犯有罪行的人有关系，特别是有亲属关系而被起诉或迫害。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E/CN.4/1985/3 — E/CN.4/Sub.2/1984/43,第 235-237 段)，但没有采取行动。

其他事项

206.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小组委员会也不妨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 | | |
|---------|---------------------------------------|
| 1999/29 | 劫持人质 |
| 1999/30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 1999/31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 1999/32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 1999/33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 1999/34 | 不受惩罚问题 |
| 1999/35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1999/3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999/37	任意拘留问题
1999/3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999/61	死刑问题

项目 10 迁徙自由

20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2/112 号决定中决定将一项临时标题定为“迁徙自由”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分项目(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受迫害的权利

20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1988/39 号决议中注意到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本国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5 和 Add.1)以及该报告附件一所载有关这一问题的宣言草案，决定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这一问题。

20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宣言草案的修订本(E/CN.4/Sub.2/1991/44)和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45)。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1/114 号决定中，决定向委员会转交工作组 1991 年届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指导。

21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及以后的届会上未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21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决定经常审查对迁徙自由权包括寻求庇护权、留在本国的权利以及返回权的尊重情形。在第 1996/9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迁徙自由权包括留在本国的权利、离开和寻求庇护以及返回权的问题。

212. 在第 1996/102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新的分项目，题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213. 在第 1996/109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念及保护少数、防止歧视、人口

迁徙和流离失所、迁徙自由、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寻求及得到庇护的权利等之间的联系，决定委托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迁徙自由权和相关问题的文件。

21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的文件(E/CN.4/Sub.2/1997/22)。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0 号决议中决定鉴于该问题需要仔细和全面的研究，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任命布特克维奇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分析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和有可能不受歧视地进入其他国家并寻求和获得庇护方面的趋势和发展情况的文件，并着重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3 款允许的限制的程度。

21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105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根据进一步扩大的文件重新审议任命布特克维奇先生为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本国和返回本国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问题。

21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未就此问题采取决定。

分项目(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24 号决议中，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与流离失所有关的分项目，题为“人口的流离失所”。

218.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迁徙自由权利”的第 1995/13 号决议中请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作为其有关设法解决少数人群问题之任务的一部分，审查有关强迫移徙人口的问题，包括移徙的威胁和已被移徙者的返回问题。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口流离失所问题，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寻求庇护的权利、留在本国和返回的权利的情况，经常加以审查。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

21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26 号决议中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居住地和住房问题，以便确定如何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220. 小组委员会第 1991/28 号决议中，认识到人口转移影响到有关人民、包括原来居民、被迁移的人民和定居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决定在其未来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以便审议就此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同时要考虑到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和其他有关材料。

22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28 号决议中委托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委员会在其 1993/104 号决定中认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22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中赞同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 和 Corr.1)的结论和建议。它对波多野里望先生不能作为特别报告员之一继续参加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请哈索内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

22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9 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研讨会。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研讨会。

22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29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及其所载附录《关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问题的宣言草案》，这是制订关于人口转移和迁徙自由的标准及法律规范的第一步。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中，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之间的任何空白。还决定召开另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转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的最后报告。这一决定已由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92 号决定）核准。

22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27 号决议中决定与有关政府间和

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必要时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侧重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中的任何空白，将结果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26. 关于本项目，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大会第 53/43 号决议和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

项目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227.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的分项目。

228.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 1985/1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提到人权委员会第 1985/13 号决议，请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为落实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和工作权的努力和措施，以便利小组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

229.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之后，在第 1990/32 号决议中决定请马齐卢先生增订和完成他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E/CN.4/Sub.2/991/42)，并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Sub.2/1992/36)。

23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人权”的项目。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997/3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适当优先地审查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情况。

231.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小组委员会也不妨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大 会

53/127 女童

53/128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1999/43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1999/80 儿童权利

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232. 小组委员会自 1962 年以来根据第 5(XIV)号决议, 对此问题进行定期审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其中载有对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的回顾(E/CN.4/Sub.2/1999/23)。

233. 在本项目下, 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在与小组委员会所处理问题有关的方面进行的活动。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将分别作为 E/CN.4/Sub.2/1999/24 和 E/CN.4/Sub.2/1999/25 号文件分发。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23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28 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重申它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并请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 为制定和通过各种决议和决定提供便利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杀伤人员地雷的有害影响

235. 小组委员会自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在题为“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作用”的第 1995/24、1996/15 和 1997/33 号决议中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以期在充分享受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保证必要的后续行动。

23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30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以制订必要措施, 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条约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以便人人能充分享受人权。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23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3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审查这类保留的数目和范围，它们对各国接受的义务的范围的影响、对各项人权条约的包括放弃条款在内的程序性规定的保留和各监测机构在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将该工作文件提交五十一届会议。

238.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3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7/4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并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以及在其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考虑这个问题。

240. 关于这一议题，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9/49 号决议。

分项目(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241. 为了精简工作起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过去构成议程上单独项目的各种相关问题结合在一起讨论。因此自该届会议起，本分项目(a)(一)就一直列入议程。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

24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59 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报告，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开展一项研究，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43. 讨论这一分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

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 | | |
|---------|---|
| 1999/57 | 促进民主权利 |
| 1999/60 |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活动 |
| 1999/62 | 促进和平文化 |
| 1999/65 | 基本人道标准 |
| 1999/66 |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执行情况 |
| 1999/67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 1999/68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 1999/69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 1999/71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 1999/72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 1999/73 | 将所有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纳入主流 |

分项目(a)(二)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和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44. 小组委员会在 1979 年 9 月 5 日其第 1B(XXXII)号决议中决定, 每年设立一个由小组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 以便审议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来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小组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早日写信给尚未接受人权文书的各国政府, 请它们将至今使它们无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 并解释它们可能遇到的任何具体困难以及联合国可提供各种协助。小组委员会请会期工作组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并审议联合国可向各国政府提供何种形式的协助。

245.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 1985/5 号决议中决定在进一步审查工作组的职权之前, 暂停其工作, 并请其主席任命一位成员将根据该决议收到的资料的情况汇报小组委员会。

24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1 号决议中认识到自 1979 年小组委员会开始有系统地处理鼓励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问题以来, 在试图使各国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取得的进展不大, 注意到成员国对于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 决定停止在一

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如这些问题出现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则予讨论。

24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5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审议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方法的工作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修改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这一分项目的标题，在其后增添“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将此项目列入议程作为年度审议分项目。

248.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

分项目(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24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102 号决定中决定在议程上列入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的新项目。在同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38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下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不干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其他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条件下，联合国根据《宪章》可能采取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各种方式。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未核可这项建议(第 1994/103 号决定)。

25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25 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39)，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研究联合国根据《宪章》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25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07 号决定中，适当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亟须审议它们的活动对人权的影响，但也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有必要避免对其他联合国机构职责内问题作出评判并避免其议程负担过重，决定不把小

组委员会请求核准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决定草案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2.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5/19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5/107 号决定，以及该决定表示小组委员会有必要避免对联合国其他机构职责内的问题作出评判，决定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委员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研究联合国根据《宪章》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25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1996/106 号决定中决定不把小组委员会请求核准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决定草案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1998/112 号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分项目(b)(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25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46 号决议，委托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256. 拉马赞先生未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任何工作文件。

25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2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

25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9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25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7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6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98/24)。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2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工作文件拟订一份初步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向第五十二届会议

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6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

262.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9/27 号决议。

分项目(c) 人权与残疾

263.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4/20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人权与残疾”的项目。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从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6 号决议所要求的详尽研究。

26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和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1/19 号决议，其中欢迎该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落实残疾人人权的建议。

265. 委员会在其第 1992/48 号决议中请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监测各国是否遵守它们按有关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以便确保残疾人得以充分地享受这些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993/29、第 1994/27、第 1995/58、第 1996/27 号和第 1998/3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请求。

266. 委员会在其第 1992/4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最后报告以《人权与残疾人》(E.92.XIV.4)的标题在研究丛刊 6 中出版。

267. 关于本项目，小组委员会也被提请注意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内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监测《规则》的执行(第四部分第 2 段)。此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具体提到了残疾人的权利(第一部分第 22 段和第二 B 部分第 6 节)。

268.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5/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影响残疾人的协调努力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重点应放在负责处理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和保护残疾人的联合国条约所规定国家法律义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关的活动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6/27)。

分项目(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26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36 号决议中审议了秘书长提供所收集的以下信息：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其重大及累积的作用，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和其它人权的威胁的报告(E/CN.4/Sub.2/1997/27)以及其中提出的许多严重问题，决定授权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

27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7 号决议中深切关注经常发生的武装冲突由于非法武器转让而日益加剧，这种转让对享受人权和对国际法的适用的影响，及其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决定授权将非法武器转让问题列入一个初步文件，题为：结合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对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研究、文件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7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8/23)。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111 号决定中注意到造成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无法提交其工作文件的情况，决定请其将该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7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9/26)。

分项目(d)(二) 任意剥夺国籍

27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第 1997/3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达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小组委员会，并向它们征求对于决议的意见。

274.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48 和 1999/2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项目 13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个由其委员至多五人组成的工作组，每年开会审议秘书长根据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所有来文，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的来文以及政府的答复。作为执行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第一步，小组委员会在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XXIV)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来文是否可受理的临时程序。来文工作组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

276. 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小组委员会被要求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来文工作组根据多数成员的决定向它提交的来文和关于这些来文的任何政府答复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确定是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需要委员会审议的有确凿证据表明人权一贯遭到严重侵犯的特别情况。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小组委员会将其关于这一项目的结论秘密通知委员会。

277. 委员会在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4(XXXIV)号决定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此后应能参阅委员会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向它提交的情况的非公开会议记录，以及与提交委员会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其他机密文件。

278. 委员会在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3(XXXIV)号决定中决定，在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以及委员会已经决定予以审查的情况时，它应该邀请来文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委员会对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如果他或她要发言，可以请其发言。

279. 在委员会一级已经就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的实行采取了一些程序性措施。自 1974 年至 1989 年，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情况工作组)以协助它审查小组委员会向其提出的情况并就委员会可对每一具体情况采取的行动向其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0/41 号决议中授权成立委员会的情况工作组，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而不是以前那样的临时机构。工作组的建议转交直接有关的政府(见委员会 1979 年 3 月 12 日第 14(XXXV)号决定)，这些政府被邀请

参加委员会审查有关情况的会议(见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5(XXXIV)号决定和 1980 年 3 月 7 日第 9(XXXVI)号决定)。

28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0/112 号决定中决定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工作,今后应该只审议根据理事会第 728F(XXVIII)号决议在不晚于工作组会议之前 12 周向有关政府转交的那些来文。在定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将审议秘书处自 1998 年 5 月 1 日以来收到予以处理并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之前转达有关政府的来文。

281. 自从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通过的所有决定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1989 年和 1990 年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1991 年以来则是参照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委员独立性的第 1991/32 号决议这样作。

282.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上一份机密报告的第 6 段,其中涉及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

28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关于其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各次会议的机密报告;
- (b) 小组委员会上一份机密报告第 6 段中所提到的有关文件;
-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机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文本,包括现有的该届会议机密简要记录;
- (d) 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与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 (e) 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728 F (XXVIII)号决议和第 1503(XLVIII)号决议编纂的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的机密来文清单,以及载有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的索引清单。

284. 上述机密文件将送交小组委员会委员。

项目 14 结 束 项 目

分项目(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8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议程上列入另外一个分项目，题为“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86. 在这一分项目方面，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并由主席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宣布的关于审查人权委员会工作机制的声明。在该声明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请加强委员会机制效率会间工作组草拟更名建议以便提交给第五十六届会议，其中应考虑到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所载有关小组委员会的 12 号建议(E/CN.4/1999/104,第 56 段)。委员会请工作组在草拟建议时侧重于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铭记必须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叠以及小组委员会作为调查、研究和专家建议来源的重要性)，其构成(规模、成员的独立性和专门知识，地域平衡)和效率问题，包括会期的长短。

287. 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

分项目(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上，提出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就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在该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以便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能从其协助各自机构工作的角度来审议这些文件。

289.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闭幕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和与之有关的文件情况(E/CN.4/Sub.2/1999/L.1)。

分项目(c)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90.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小组委员会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会议工作情况。

附 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和 候补委员名单

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姓名相对应的年份是任期届满的年份，任期届满时间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年)或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年)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之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古巴)	2000
何塞·本戈亚先生 * 亚历杭德罗·萨林纳斯·里伟拉先生	(智利)	2002
马克·博叙伊先生 * 居伊·热诺先生	(比利时)	2000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 奥列格·沙姆舒尔先生	(乌克兰)	2000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2002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 扬·海尔格森先生	(挪威)	2000
范国祥先生 * 钟述孔先生	(中国)	2002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 阿方索·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	(墨西哥)	2002
克莱门西亚·弗雷罗·乌克兰女士 * 阿尔莱托·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哥伦比亚)	2000
拉金达·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 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	(斯里兰卡)	2002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2002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 海伦娜·库克女士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波多野里望先生 *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2000

* 候补委员。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2002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2000
*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2000
*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先生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00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	(乌干达)	2002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2000
* 咸明澈先生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2002
*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 尔维斯女士		
泰穆拉兹·奥塔罗维奇·拉米什维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2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袁元康先生	(毛里求斯)	2002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2002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2000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2000

-- -- -- -- --